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涂哲瑋
電話：05-3620123轉566
傳真：05-3627223
電子信箱：alen6027@mail.cyh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70091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委託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代為銷售嘉雲寶塔骨灰（骸）存放單位一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4月10日宇（107）總字第0043號函辦理。

二、請貴公司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6項及第8項規定，將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甲子保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龍讚企業社等3家公司名單及基本資料、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站中。

(二)受委託公司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 1、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 2、殯葬設施經營業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訂

正本：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啟用文件。

3、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三)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貴公司應確保公開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

(四)復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或商業就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事項，應依委託契約辦理；有消費爭議時，殯葬服務業應予處理。

(五)另委託銷售公司有所異動，請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三、委託銷售期間應自本府同意備查日起算，倘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